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只限下列各項：
 - a)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作為委托人、代理或不論是鐘錶、計算機、電子或其他設備之生產商、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商人或所有類別之物業（包括服務）之賣家。
 - c) 行使及實行所有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股份或其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

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權利財產。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f)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產業、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g)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特別註明，任何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之相提並論，及在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之情況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予擴大及增多，亦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目標，並擁有及能夠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可作出以下任何行動或事項之權力，即：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及相關之一切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具、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滙票、提單、認股權證、購股權（不論授予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產業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取或籌造款項；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產業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一般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倘進行有關業務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牌照，則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例獲發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 *6.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根據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述明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之條文規限。
8. 根據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倘獲持有最少四分之三附投票權股份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及代表彼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否則該等更改或修訂不被視為獲正式批准。

*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由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證明為真實準確文本

簽署：

助理登記處長

D. EVADNE EBANKS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頁次</u>
詮釋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轉移	11
沒收股份	12
股額	13
更改股本	14
借貸權力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6
股東表決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總經理等	25
管理層	26
經理	27
董事議事程序	28
秘書	30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0
儲備資本化	32
股息及儲備	32
年度報表	37
賬目	37
審核	38
通知	38
資料	41
清盤	41

開曼群島

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於公司法內第一份附件中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此等細則之詮釋有歧義，否則此等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此等細則之詮釋。

本細則／本文件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已知會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
公司法／法律	「公司法」或「法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新頒佈條文，當中包括與公司法註冊之其他法例或其替代法例；
董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大多數出席董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含花紅；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月	「月」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印鑑	「印鑑」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第137條採用的正式印鑑；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明示或隱示股票與股份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法律賦予相同涵義，惟需要75%大多數投票者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倘法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與上文及／或內容不符，則與本細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及用於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者，應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或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聲明或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凡提述簽署之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翻查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可見之通告或文件，且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陽性或陰性詞彙均涵蓋另一性及中性之涵義。

表示個人之詞彙及中性詞彙包括公司及企業。

單數詞彙涵蓋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股本及權利修訂

- * 3.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任何股份可予發行，當中可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者（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股份可以碎股或百分比形式發行，且附帶一股完整股份所附有適當碎股部分或百分比的權利，包括投票權。
5.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6.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

*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由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而本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惟倘該等持有人召開任何續會，則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前提為除非持有附帶權利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四分之三之股東親身出席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通過，否則，有關更改或修訂不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

7. 本公司不會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支援。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會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 (a) 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b) 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購買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並以法律批准之方式付款（包括自資本撥付）。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之贖回購買須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以投標形式進行之購買須讓本公司所有股東參與。
10.
 -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引起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b) 被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該等股份之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銷，而本公司屆時須向其支付有關之購回或贖回款項。
11. 根據法律條文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法律條文規定者除外。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13. 除該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認可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有關公司亦不就確認（即使於接獲有關通知之情況下）於任何股份之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權益或涉及股份之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此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迫使確認有關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 (a) 董事須於彼等認為適合之地方存置股東名冊，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及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
 - (b) 本公司須於香港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倘董事視為有必要或適合，則於董事認為適合之該等地點設立及存置其他股東名冊。
15.
 - (a)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每年不得超過30日）外，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期間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有關營業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施加之合理限制所限，惟每日可供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於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少金額後索取名冊或其任何部分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2.50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

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9.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50港元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至所有就有關股份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一段特定期間獲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之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

份時支付予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該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28. 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在香港派發之大型英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通告或在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按當中所規定通知發出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9. 股款於董事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付款。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特殊延長權利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利延長。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該等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書代表其意願，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接納之其他格式及僅經親筆書寫情況下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於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轉讓文據上之機印簽署。細則所有條文均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放棄任何股份配發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向其未批准人士轉讓，其亦可拒絕任何股份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40.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1.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1)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目；
 - (2) 轉讓文據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進行轉讓之轉讓人的權利之其他證據；
 - (3)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4)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要）。
4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轉移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益，於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通知書，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

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轉讓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待符合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大會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不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有關通知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前隨時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股份所涉及股款時，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其後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因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將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發出沒收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56.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之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股額之股份，惟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

62.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b) 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65.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尤其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

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66. 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67. 任何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68. (a) 董事須根據法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法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抵押登記以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有關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有關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70.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其中一名連同持有於股東大會享有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票（寄存於註冊辦公室說明大會主題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書面要求時召開；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可以董事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彼等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

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將於大會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74. (a)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 (b)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根據該等細則批准派發股息、作出傳召、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除外。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且倘有關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予以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相同時間在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已親身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78.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有主席職位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股

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9.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隨時隨地押後大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須以與原先大會相同之方式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業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成員接獲有關延期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業務之任何通知。除本來於延期大會上處理之業務外，於續會上毋須處理任何業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予以決定，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由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權投票全部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不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規定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一致表決或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議事記錄作為確證，而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人數或比例則毋須說明。

81. 倘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根據第82條所規定，表決須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票券）及於有關時間及地點（不遲於自主席直接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第三十日）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無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82. 選出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須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大會及並無延期下以投票方式表決。
8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
84. 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除外任何事項之處理。

股東表決

85. (a) 在不時隨附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即個人）或根據第96條正式授權代表之受授代表（即公司）可投一票，如按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面值投一票，而身為股份持有人但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均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則須按其所持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計算其有權投票之票數（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股份因催繳而預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無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確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86.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46條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以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表決，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9.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於大會或續會上對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能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否則於該大會上所有事項之每一票均為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90. 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9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92. 委任代表文件，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刊發之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投票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表決之要求除外。
93.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不論是否特別大會或其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但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
94. 於股東大會上用作投票之委任代表文件：(i) 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應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於大會就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及(ii) 除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外，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5. 即使表決前當事人已經去世、精神失常、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轉讓已委任代表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第92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他監管組織酌情決定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及委任，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或委任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該結算公司之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儘管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之條文。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按董事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地點。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決定的該人數。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法例規定的資料。
99.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100.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缺席時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該委任僅於並有待獲得批准後方生效。

- (b) 如發生任何事件使其應從董事職位離職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如董事會已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做出決定，本段前述條款（經必要修正）亦應適用於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除前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資格重選或被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均不得僅應相同原因而不符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102. (a) 董事的服務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 (b)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除非計劃付款的詳情（包括其金額）已向本公司股東披露而該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103. 董事亦可獲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以作為其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105. 即使如前所述，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應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另加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因該缺席將其撤職。
 - (iv) 倘主管司法管轄地的任何法庭頒發任何法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vi) 倘向其送達所有董事同仁簽署的將其解職的書面通知。
 - (vii) 倘其根據第108條獲委任，並由董事會根據第109條將其解職或免職。
 - (viii) 倘其因第122條所載規程規定須被免職。
- 107 (a) (i) 在第107(a)(iii)條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身為其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簽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

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董事須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盈利職位或地位任命（包括其安排或條款變更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iii)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1) 就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

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3)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議案，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4)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其受惠；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優待）；及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董事會主席，而其決定須為終局決定。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會議主席權益的重大性問題，該主席不得決定該重大性問題，而應由其餘董事

以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該主席有問題的權益應被視為重大權益。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的「聯繫人士」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 (iv)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或其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無需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利益。
- (c)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

-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薪酬等條款則由其根據第105條決定。
- 109. 根據本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應（受限於其與本公司之間關於其職位聘任合約的條款）可由董事會解職或免職。
- 110. 根據第108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解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但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條件及限制，而該等權力可隨時收回、撤回及更改。

管理層

112. (a) 受限於行使董事會根據第113至115條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示賦予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細則或法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惟須受法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而並無與本細則的相關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該等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如果：
- (i) 建議出售代價的金額或價值；及
 - (ii) 當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已於緊接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內出售時，該期間任何該等出售代價的金額或價值
- 之和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前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董事會不得令有關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建議生效，除非該等建議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 (d)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該等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

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唯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應免除本條的限制；

另就本條而言，關於董事的提述應包括：

- (A)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B) 作為任何信託財產（其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其條款賦予託管人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利益行使的權力）的託管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計劃的託管人除外）代其行事的人士；及
- (C) 作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第112(d)(B)條所述任何信託人的合夥人代其行事的人士；

另外，以上(A)、(B)及(C)分段所提述任何人士的子女或繼子女應包括該人士的任何私生子女，但不應包括年齡達到二十一歲的任何人士。

經理

-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通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酌情賦予其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該等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成

為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17.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8. 倘於應選出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退任董事的空缺未能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應（如其願意）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至其其空缺獲得填補年度，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已決定削減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以提交大會但卻被錯過。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位。
120.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呈交本公司。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登錄董事的全名及地址以及職業的登記冊。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
122.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加以取代。如此獲選董事的任期應僅為其所取代董事（如其未被取代）的原有任期。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並可決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為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時，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應被計算為一位董

事。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聞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124.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董事召開或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
125.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越該主席根據第116條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項下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9.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0.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131.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有董事或上述行事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
132.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依照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

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33. 由所有董事（或其於第100(c)條項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該等細則條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135. 法例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有關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簽立。
137. 本公司可按照法例之條文及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正式印章在海外使用，本公司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章，且彼等可就正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章（倘及只要適用）。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

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加蓋本公司印鑑一樣的效力。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時進賬至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可按其他方式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溢利或其他金額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致令該項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零碎股份或債權證，董事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項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仍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可就本章程細則批准進行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有關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本公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144.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開支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正直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帶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因延期派發任何形式的中期股息或非優先權利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自其溢利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除自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外，不得派發股息。股息不計息。
147.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獲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獲授的選擇權，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發出，當中列明致令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份額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不得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付及運用董事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金額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獲授的選擇權，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發出，當中列明致令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份額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撥充資本及運用董事釐定的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

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涉及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致令任何資本化生效，而倘股份成為可予分派的碎股，則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予考慮或調高或調低該等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項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款之情況下，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形式全數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因此，上述條文應根據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並酌情動用，以應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抵

償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有待該等儲備用於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保存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倘於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令須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因而令該認購價降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用於補足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149. 一切股息須按已付股息之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數額宣派及派付，惟須受就有權獲取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權利限制，凡預先、催繳前及分期進行的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150.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交易。
-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就各股東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致令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當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償付，尤其可發行碎股證券而不考慮零碎配額或將其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於合計所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將合約備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形式支付股息或紅利，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根據此情況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份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定為偽造。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其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年度報表。

賬目

158.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進行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並解釋其交易。
159.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供董事查閱。
160.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根據甚麼情況或規例及程度在甚麼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法例允許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1. (a) 董事須每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

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各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且須根據法例、本公司所適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以及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之方式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第46條登記之任何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本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之實施，或規定上述文件之副本須發送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讀出及於股東大會上供任何股東查閱。

- (c) 在妥為遵守法例及本公司所適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以及當中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161(b)條之有關規定，惟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當中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當中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審核

162. 與本公司狀況有關之賬目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方式（倘缺乏有關程序，則以董事釐定之方式）審核。
163. 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隨時可於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16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各份賬目報表並經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須於有關大會上獲批為最終，惟於批准日期起三個月內發現之任何錯誤者除外。於有關期間發現之任何錯誤須立即更正，且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須為最終。

通知

165. (a)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可藉以下方式發出(i)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iii)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即每一個情況下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

71A節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每日刊發並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iv)第165(b)條所規定之任何電子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法例、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或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倘第161(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法例、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及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通告收取人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 (c)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根據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接受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股東已根據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告後將送達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166. 股東有權以任何登記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登記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沒有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過戶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
167. (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告或文件，應於該廣告刊登之發行當日視為送達。
-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通告或文件發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通告或文件乃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而刊發，則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i)於第165(b)(iii)條所述公佈通告日期送達；或(ii)如屬較後者，於公佈通告寄送後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期已送達。
16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9.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170. 根據章程細則發送或以電子方式或送交其註冊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

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任何擁有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171.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電子簽署。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詳情、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73.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5.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7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之姓名、地址與職業以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

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177.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
- (b)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178.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由董事訂明並可彼等不時更改。
179. 除非以持有四分之三賦予權利可於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且就此表決通過，在受限於法例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其公司組織章程，且該修改或修訂須被視為已妥為批准，

證明為真實準確文本

簽署：

助理登記處長

D. EVADNE EBANKS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